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黄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8,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其中 448,431 股为 IPO 前取得，430,493 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其中 218,0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5,200 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黄朝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0.06%；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计松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0.0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朝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78,924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48,431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4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计松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3,200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朝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1,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1,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计松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3,3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3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

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